

# 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## 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“本行”)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30日在叙永农商银行总行四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本行董事长石玉女士主持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本行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行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9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3,726,947.99股，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85%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53,726,947.99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二) 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53,726,947.99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三) 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153,726,947.99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四) 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153,726,947.99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五) 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（草案）》

同意153,726,947.99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六) 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潘德风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153,726,947.99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七) 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153,726,947.99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精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3日

